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意见.....	8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20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1
九、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 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22
十一、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朱玮、郭铖作为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朱玮，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振德医疗 IPO 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恒逸石化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可转债、屹通新材 IPO、景业智能 IPO、华塑科技 IPO、众鑫股份 IPO 等项目。2024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对朱玮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除此以外，朱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郭铖，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天能股份 IPO、力聚热能 IPO、宇树科技 IPO 及多家企业的辅导改制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方灏作为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指定徐旭、孙宇、刘盈君、刘涛及鲍孜恒作为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方灏，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德昌股份 2025 年度非公开发行、柯力传感 IPO、卫星化学非公开发行、新安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17 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783757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Seenpin Electromechanical Transmission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704312301P
注册资本	8,397.17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单新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8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路 17 号 1 幢 17 层
邮政编码	311300
联系电话	0571-63666660
互联网址	www.seenpin.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seenp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姚远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联系方式	0571-6366666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全资子公司中证投资持有发行人 2.08%股份，全资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金石成长和上汽金石分别持有发行人 1.46%股份和 1.04%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58%股份。

除以上情形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除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常规的金融业务服务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保荐人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

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保荐人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5 月 28 日，于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20 号会议室召开了新剑传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新剑传动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根据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

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根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根据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已经制定相应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各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五）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5474 号），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10.04 万元、5,751.60 万元及 6,200.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34.19 万元、4,797.95 万元及 5,792.87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六）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七）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八）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1999 年 1 月 8 日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主体前身设立，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5474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15475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及重大销售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

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电传动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行业，行业技术迭代速度快，技术创新与产品持续升级是公司

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来源。公司需持续投入研发资源,以满足下游行业对产品精度、可靠性、功率密度、适配性等方面持续提升的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与技术研发,并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若未来公司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判断出现偏差,研发方向与市场主流需求不匹配,或在关键技术攻关、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出现研发周期延长、技术指标无法达标、研发成果产业化受阻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新产品上市滞后、技术优势弱化,前期研发投入亦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若行业内出现颠覆性技术路线或更具竞争力的替代产品,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布局并实现技术突破则会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产品销量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精密机电传动行业为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公司维持市场优势的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核心力量。虽然公司已制定核心技术保护相关的内控措施,对主要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并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措施,但仍然存在技术资料泄露、核心技术被窃取或模仿、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若出现核心技术失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及市场地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最终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3、丝杠相关业务进展不及预期风险

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业务系公司未来重要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已成功开发行星滚柱丝杠、直线型电驱动关节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具身智能领域、汽车领域等。

在具身智能业务板块,当前全球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整体处于商业化发展初期阶段。虽然全球众多具身智能机器人公司均加码研发与产能投入,具身智能机器人的技术验证和应用落地进度不断加速,但规模化、标准化、可持续的商业应用体系仍有待持续搭建与完善,下游相关行业产业化进程的节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在汽车业务板块,公司丝杠产品已在燃油汽车离合器系统等领域率先实现量

产，未来计划逐步向线控底盘等新兴应用领域拓展。受限于丝杠应用起步较晚，加之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冲击，公司已量产丝杠产品的销售增长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线控底盘作为高阶智驾趋势下的核心执行层技术，代表未来行业发展方向，但当前仍处于产业化初期向规模化过渡的阶段，技术安全性验证、供应链配套建设进度等因素，均可能导致其产业化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若未来上述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放缓甚至收入下降，前期针对该领域的研发投入、产线建设等大额资本支出亦可能面临效益暂时无法兑现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极端不利变化，可能造成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04%、30.46%和 29.70%，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业务构成、产品结构、下游需求、定价策略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若未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下游需求放缓、技术或产品迭代等变化，或将导致公司面临更加复杂的经营环境。若公司无法长期巩固并加强在产品自主研发、技术持续创新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在复杂的环境下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降本增效的措施未能达到预期成效，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承压，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及业绩表现。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铜材以及其他外购零部件、辅料等，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受全球宏观经济、大宗商品周期、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无法及时通过产品提价、技术降本、工艺优化等方式有效传导成本压力，将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盈利能力减弱，公司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6、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快速爆发，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有望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的逐步推进，公司整体组织架构体系亦将更为精细化。整体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要

求同步提升。如果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包括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在内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增长,公司的业务扩张和盈利提升将受制于管理效率低下,无法达到预期。

7、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724.17 万元、12,171.44 万元和 12,476.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99%、37.36%和 32.62%,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8.86%、98.63%、98.54%,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仍会逐步增加。若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78.80 万元、4,093.32 万元和 6,527.95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而呈现增长的趋势。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或市场环境等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营产品单价受更新换代、下游需求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存货中相关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显著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增加从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9、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其中: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新剑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25 日取得有效期 3 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新剑均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公司由于无法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则有可能提高公司的税负水平,从而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0、境外收入外币结算相关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3,062.04 万元、4,328.61 万元及 5,473.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73%、13.38%及 14.41%。报

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9.80 万元、-55.51 万元及 96.41 万元。未来随着下游商业化的快速推进，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境外销售收入金额有望进一步增长。公司境外销售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如果未来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加剧或者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受益于下游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行业景气度的快速提升，机器人核心部件、精密机电传动赛道成长空间持续打开，行业内进行相关业务布局的其他企业增多，市场竞争或将加剧。虽然公司凭借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成果构建了赛道内的先发优势，但若公司未能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保持产品和技术创新，或未能充分发挥在行业内积累的领先优势持续深化行业渗透、巩固并拓展客户群体，则将面临在市场竞争中核心技术优势逐步减弱、领先市场地位受到不利影响的经营风险。公司虽已制定相应技术发展路径与中长期发展策略，但前述风险的应对措施能否有效执行及最终效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2、国际贸易摩擦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频繁，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政治化的倾向日益突出，影响全球经贸秩序和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的比例较低但呈快速增长趋势，若未来我国与主要出口目的地国家（如美国、欧盟）的贸易摩擦加剧，相关国家或地区提高关税、设置贸易壁垒、实施技术出口管制或加征反倾销税，或因上述情况导致客户向公司转嫁部分关税成本，将直接增加公司产品出口成本，削弱产品国际竞争力，对未来外销业务拓展以及整体经营业绩增长可能构成不利影响。

3、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具身智能机器人和汽车行业，下游市场需求及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周期关联度较高。近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愈加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增长的压力仍然存在，若未来全球或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增速放缓，将导致下游行业需求下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订单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系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投资成本变化、下游应用领域产业化进程不及预期、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投资金额相对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而言较大，若实施后效益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新增收益无法完全覆盖折旧摊销成本甚至出现固定资产减值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新平、陆香萍、单晨合计控制新剑传动 68.33%的股份，控股地位较为稳固。

若未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持续有效的贯彻执行，可能出现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人事任免以及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的情形，从而致使公司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规模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或产品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下游应用市场产业化进展情况、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六、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精密机电传动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持续发展，产品线不断丰富，并且凭借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成果，取得了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领先地位，在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汽车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新质生产力布局中也占据了有利地位，为公司带来了广阔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空间。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明朗

1、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鼓励政策，对具身智能、智能汽车、汽车零部件等行业及产业链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和支持举措，也明确了要将突破机器人一体化关节、灵巧手、汽车线控底盘等关键核心技术作为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对丝杠及机电执行器、精密传动部件等相关领域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行业整体将迎来重要战略发展机遇期，为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2、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具身智能机器人成为科技产业内的共识发展方向，未来随着机器人能力的提升，机器人将陆续从工厂类应用走向家庭生活类应用，渗透率有望迎来快速提升。同时，在新能源汽车及智能驾驶技术快速发展趋势下，与电动化、智能化高度相关的线控底盘、智能座舱以及电动舒适配置有望迎来较快增长。此外，工业母机、低空经济、商业航天、海洋工程装备等高端制造业和未来产业方兴未艾，也将为精密丝杠业务开拓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所处行业正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

3、产业链关键环节自主可控势在必行

长期以来，我国精密丝杠市场主要依赖德国、日本、瑞士进口，部分高精度丝杠几乎完全被海外垄断。精密丝杠作为机器人、智能汽车、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的核心传动部件，对于我国高端装备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和产业链安全自主可控具有重要意义。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国家部委也曾多次发布政策文件，积极支持和推动机器人以及以行星滚柱丝杠为代表的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发展，表明了国家期望实现产业链核心技术突破和关键环节自主可控的决心。近年来，以公司为代表的国产厂商在精密丝杠领域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因此，无论从产业安全、政策导向、技术突破还是市场刚需来看，加快推进精密丝杠的国产替代，已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

此外，国家围绕汽车产业链强链补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精特新企业培育等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持续助力关键核心零部件国产替代。近年来，国内整车厂逐步降低对海外零部件企业的依赖，加大本土优质供应商培育力度，有利于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精密机电传动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等措施，已组建了较为完备的研发、技术服务团队，持续十余年高比例研发投入，专注精密机电传动领域。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公司于 2022 年率先实现国产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批量化生产，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行星滚柱丝杠领域的长期垄断格局，与国外同行的产品相比，产品性能优异且性价比较高，具备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的行星滚柱丝杠在汽车变速箱离合器执行机构领域已向国内知名厂商批量供货，在线控转向、线控制动领域正处于多家国内知名厂商的送样验证阶段，在机器人领域已与全球领先的机器人厂商 A 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与全球较多使用直线驱动关节方案的知名人形机器人公司均有合作，包括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E 公司、F 公司等，奠定了公司在全球机器人直线驱动关节领域的领先地位。

2、行星滚柱丝杠量产能力优势

以 GSA、Rollvis、Ewellix 为代表的外资厂商起步较早，具有更长的技术研发积累和客户合作经营，形成先发优势，但即使是前述业内领先的外资厂商也尚不具备大规模低成本量产行星滚柱丝杠的能力，公司是当前全球范围内少数具备合理成本量产能力的厂家。传统的行星滚柱丝杠厂商，如 GSA、Rollvis、Ewellix 等，主要面向小批量、定制化产品生产，生产效率低、成本高昂，应用场景局限，也限制了其大规模商业化。在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批量化生产、成本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全球领先，使行星滚柱丝杠产品的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成为可能。

行星滚柱丝杠量产的关键点主要体现为精度与效率的权衡，如何在保持加工精度的同时提高加工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是制造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在批量化生产中，需要确保每一件产品的精度和性能一致性，这对生产设备的稳定性、工艺的标准化以及质量控制体系均提出了极高的要求，国内外目前较少有企业能够做到以合理成本批量化生产行星滚柱丝杠，公司是目前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具备合理成本量产能力的厂家。

3、客户认证优势

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技术实力，获得了下游众多权威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的丝杠及相关机电执行器总成产品除了在机器人行业得到应用外，还通过众多知名客户在汽车行业得到应用，此外还与多家头部客户在线控底盘领域进行合作。公司 HDM 和精密金属传动件产品已进入长春富维安道拓、一汽、麦格纳、丰田纺织、李尔、伟速达、美视伊、尼得科等汽车行业客户供应链，以及东京兵兼、美蓓亚、柯尼卡美能达、富士、科沃斯等其他多个行业的头部客户供应链。公司客户知名度高，客户粘性较强，定点项目较多，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

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当时每股收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十、《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为完成新剑传动 IPO 项目财务核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担任保荐人会计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33301），负责人为沈书豪，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32813546XM，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文二西路 1 号 1701 室-1，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次选聘服务内容包括完成项目财务核查、财务部分工作底稿整理、复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财务数据的部分、更新财务数据，以及监管机构反馈中的财务支持等。

本次聘用采用竞争性磋商聘请方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为本项目保荐人会计师。本次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 58.00 万元（含增值税），支付具体安排为采用分期支付、银行电汇的方式。

中信证券采用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

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机构、文件排版服务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人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新剑资管	2,468.4182	29.40
2	单新平	2,258.4887	26.90
3	新剑合伙	441.0240	5.25
4	陆香萍	329.1224	3.92
5	浙创启晨	279.9058	3.33
6	方文艳	209.9294	2.50
7	单晨	181.0173	2.16
8	顾林祥	174.9411	2.08
9	中证投资	174.9411	2.08
10	浙江创投	139.9529	1.67
11	浙创新传	139.9529	1.67
12	普华凤起	139.9529	1.67
13	金石成长	122.4587	1.46
14	工业母机基金	104.9647	1.25
15	上汽金石	87.4705	1.04
16	普华创投	83.9717	1.00
17	浙创科创	69.9764	0.83
18	湖润投资	69.9764	0.83
19	金浦金融	69.9764	0.83
20	金投鼎融	69.9764	0.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21	年旭合伙	60.0000	0.71
22	中金启兆	55.9811	0.67
23	中金启合	55.9811	0.67
24	德润泰和	41.9858	0.50
25	华瓯行星	41.9858	0.50
26	七叶草创投	41.9858	0.50
27	吴丹	41.9858	0.50
28	中金保时捷	41.9858	0.50
29	中金榕投	41.9858	0.50
30	中金智科	41.9858	0.50
31	半导体二期	41.9858	0.50
32	金投盛明	41.9858	0.50
33	晨曦乾元	27.9905	0.33
34	海邦数瑞	27.9905	0.33
35	华舆民生	27.9905	0.33
36	中金浦成	27.9905	0.33
37	海邦智清	20.9929	0.25
38	龙头基金	20.9929	0.25
39	国元高新	20.9929	0.25
40	民生新能	13.9952	0.17
41	中金瑞晟	13.9952	0.17
42	东融壹号	13.9952	0.17
43	张骏	13.9952	0.17
合计		8,397.1738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浏览法人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43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

非自然人股东 36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28 名股东系《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1 名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浙创启晨	SB5412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9536
2	浙创新传	SAXA59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9536
3	普华凤起	SAFQ44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4	金石成长	SB7480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5	工业母机基金	SZJ510	国器元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238
6	上汽金石	SSW517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
7	普华创投	STL243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8	浙创科创	SAQW16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09536
9	湖润投资	SATX20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	金浦金融	SZY044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1245
11	金投鼎融	SAGL77	浙江省创新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590
12	中金启兆	SZP063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13	中金启合	STD230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4	德润泰和	SAUX60	宁波曦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602
15	华瓯行星	SAYE20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286
16	七叶草创投	SXK193	浙江华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8286
17	中金保时捷	SAHW27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8	中金榕投	SZY278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19	中金智科	STW825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	半导体二期	SB2172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57
21	晨曦乾元	SB7909	宁波曦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602
22	海邦数瑞	SVX924	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80
23	华舆民生	SJL234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	海邦智清	SAKR25	浙江海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5980
25	龙头基金	SH6179	福建省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936
26	国元高新	SAND84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27	民生新能	SASZ17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	中金瑞晟	SB2042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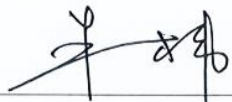
注：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玮


郭 铖

项目协办人：


方 灏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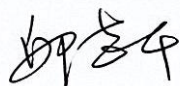


孙 毅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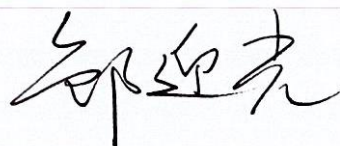


邱志千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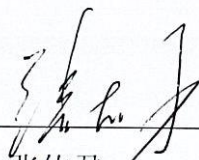


邹迎光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朱玮和郭铖担任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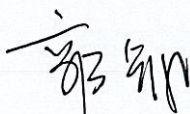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朱玮和郭铖负责杭州新剑机电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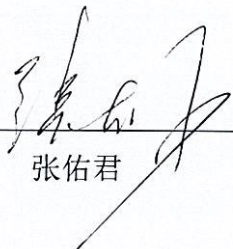


朱 玮



郭 铖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